

## 新竹縣政府辦理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 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

每月只要定期儲蓄款2,000元，本府將相對提撥1:1之儲蓄款2,000元，透過理財、職涯發展與生涯規畫講座來幫助自己完成夢想。



### 壹、參加對象

本方案之服務對象年齡為18歲至64歲，且設籍本縣列冊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，戶內具有工作能力者(本計畫須以工作收入儲蓄，不得以補助款為之)，以未參加脫貧計畫之家戶，為優先考量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適合參加本方案，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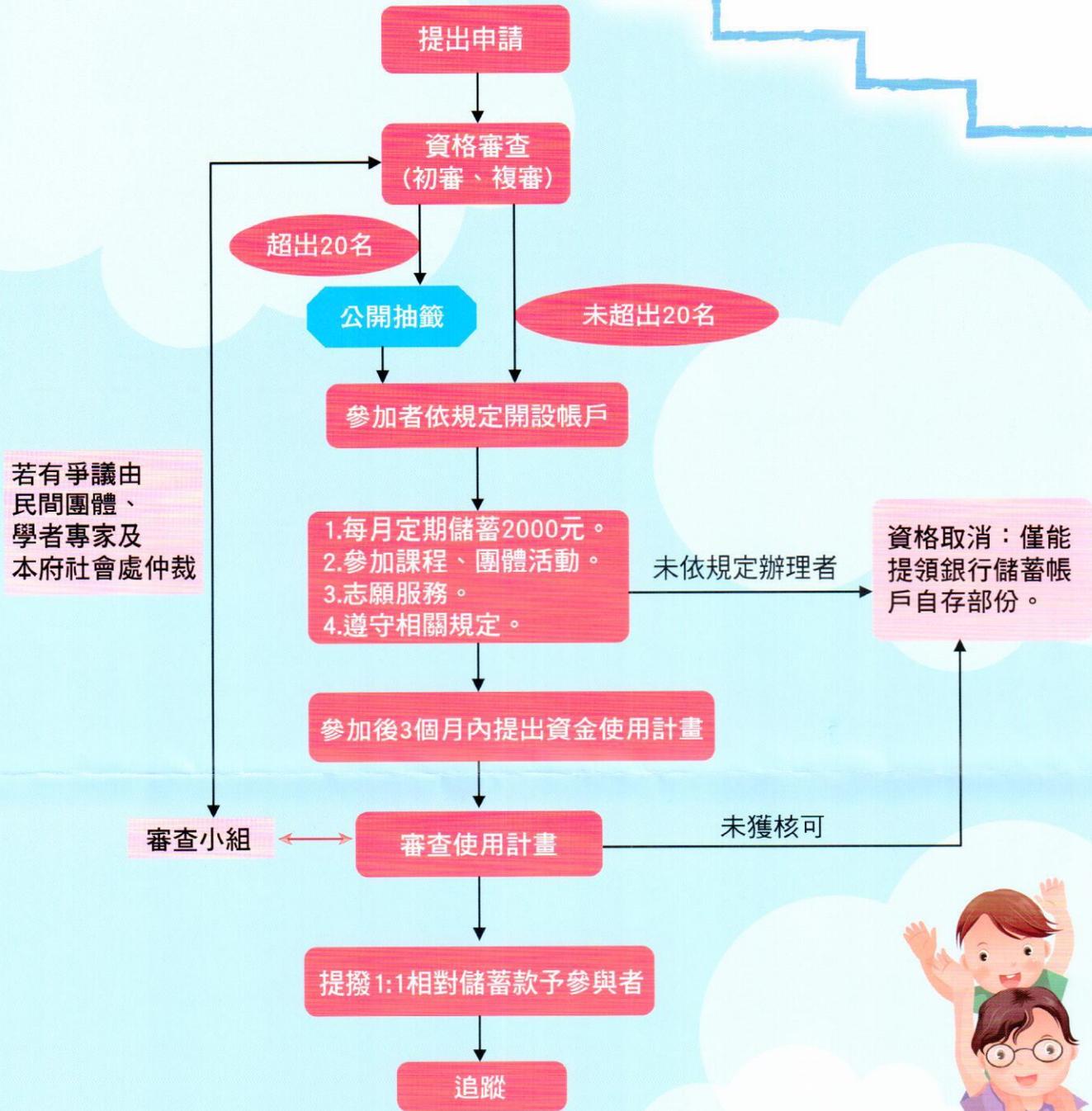
### 貳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5年2月18日至5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計畫資格者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書面審查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
  - (二)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 - (三)戶籍謄本
  - (四)申請者工作(薪資)證明
- 四、受理單位：本府社會處
- 五、簽訂契約書：正式加入「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」

### 參、參加內容

- 一、學生希望存摺帳戶
  - (一)每個月需儲蓄新臺幣2,000元，本府相對提撥1:1之儲蓄金新臺幣2,000元。
  - (二)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自存新臺幣6萬元及本府相對提撥款6萬元，總計儲蓄新臺幣12萬元
  - (三)提供免費理財講座、職涯探索規劃及心靈成長暨支持性團體活動。
  - (四)參與本計畫後3個月內，參加家戶需提出資金使用計畫供本府審核，資金用途僅限於教育計畫、創業支用及技能培訓。
- 二、講座及團體活動  
參與本計畫之家戶，每年需參與至少30小時之理財講座、職涯探索規劃、心靈成長暨支持性團體活動及個別諮商，期使透過前揭課程開拓視野，了解就業市場並重新體認自我環境，增強自信心。
- 三、志願服務  
參加家戶應自行媒合志願服務活動至少50小時，以體驗「施」與「受」、「展愛」與「實踐」之社會關懷能力，落實「自助助人」之精神。

# 肆 申請流程圖



有關本方案詳細內容若仍有疑問

請洽新竹縣政府社會處(救助及身障科)：03-5518101 #3221 廖小姐